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基建工程指数收益率×35%+中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题指数收益率×3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2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	中信消费风格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3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A股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0%＋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6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0%	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7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8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5%	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益率×70%+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9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11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13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15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16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17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部分基金同时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byfunds.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基建工程指数收益率×35%+中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题指数收益率×3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仓位情况，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提高到1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15%，从而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和中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题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在股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产业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部分基准要素为“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和“中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题指数”，其中，中证基建工程指数选取建筑与工程、建筑装修行业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指数行业集中度高；中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题指数选取100只业务涉及5G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特高压、城际高铁和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新基建领域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股票基准要素构成复杂，同时在实践中难以有效反映基金投资方向与资产配置逻辑。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因此选用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与产品定位更契合。

在债券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较为贴合，适合作为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消费风格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到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降低到15%；结合基金运作特点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赋予5%的权重；从而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调整为中信消费风格指数，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在股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符合时代发展趋势的消费主题行业公司，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从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调整为中信消费风格指数。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在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内，选取食品饮料、服装、文教体育、医药生物、计算机应用服务、金融保险、社会服务、文化传播、零售以及家庭用品等行业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其覆盖的部分行业超出基金合同界定的可投资范围，导致该基准要素与基金的投资风格不完全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信消费风格指数”属于中信A股大类板块系列指数中的风格指数板块，以中信证券三级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选取消费风格标签的三级行业中的所有成份股，可以较好地反映沪深两市消费主题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与基金主题界定更契合。

在债券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较为贴合，适合作为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考虑到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次基准要素调整时加入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赋予5%的权重，以反映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3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5%降低到15%，从而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在股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收益型条件的上市公司证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更好地匹配基金股票部分实际持仓情况及投资策略，从而提高基金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上证A股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0%+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10%，从而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上证A股指数调整为中证A500指数。

在股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优选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值，并力争获取超过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从上证A股指数调整为中证A500指数。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上证A股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符合条件的A股组成样本股，反映上海市场A股的股价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A500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5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选股范围覆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指数的行业覆盖面广，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到15%，从而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保持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不变；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在股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优选各个行业中具有资源优势的上市公司，建立股票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增值，并力争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主动管理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根据过往持仓情况，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适合作为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到75%，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1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从而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将港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在股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港股部分的投资策略为重点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范围内受惠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改善或医疗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港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从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恒生综合指数”属于宽基类指数，该指数涵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总市值约95%。调整后的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50只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医疗卫生行业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医药卫生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基金主题界定更契合，适合作为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较为贴合，适合作为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降低到70%，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提高到2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10%，从而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在债券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较为贴合，适合作为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益率×70%+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合计权重从65%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5%降低到15%，从而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800指数和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互联网指数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人民币）；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在股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互联网主题相关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从中证800指数和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互联网指数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人民币）。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属于宽基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恒生综合指数”属于宽基指数，涵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总市值约9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互联网指数”选取业务涉及互联网硬件设备、云计算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行业智能应用软件、互联网运营、互联网内容服务等领域的5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互联网行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基金主题界定更契合；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人民币）”从内地与香港市场中选取50只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互联网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内地与香港市场互联网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基金主题界定更契合。中证互联网指数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人民币）适合作为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股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在债券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较为贴合，适合作为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9、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仓位情况，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提高到2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10%，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5%；从而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指数，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保持不变，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选取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在股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和港股中半导体产业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从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指数”从中证全指指数样本中选取业务涉及半导体产品和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较为贴合，适合作为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提高到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5%降低到20%，从而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在债券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较为贴合，适合作为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提高到75%，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提高到1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到5%；结合基金运作特点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赋予5%的权重；从而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结合基金运作特点，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赋予5%的权重。

在债券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较为贴合，适合作为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考虑到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次基准要素调整时加入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赋予5%的权重，以反映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提高到7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5%降低到30%；从而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在股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投资采取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具有持续成长能力、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来构建备选股票库。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风格特征、行业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到65%，基准中的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10%，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5%，从而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增设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在债券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较为贴合，适合作为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考虑到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次基准要素调整时保留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赋予5%的权重，以反映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4、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仓位情况，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提高到2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15%，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0%；从而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增设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不再保留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在债券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较为贴合，适合作为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5、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选用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替代原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在债券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较为贴合，适合作为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6、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提高到75%，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提高到1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到10%，从而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在股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通过深入、系统的基本面研究，挖掘市场上具备长期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部分的基准要素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较为贴合，适合作为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7、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后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情况和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到75%，将基准中的港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提高到1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10%，从而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指数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

在债券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组合久期以中短久期为主，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较为贴合，适合作为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相关影响说明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基金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5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6月25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6月26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8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8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